

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

沪开大委〔2021〕18号

关于印发《上海开放大学党委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部门：

现将《上海开放大学党委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

- 1.上海开放大学党委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方案
- 2.上海开放大学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 3.上海开放大学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
- 4.上海开放大学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

中共上海开放大学委员会

2021年4月6日

电子章专用

附件 1

上海开放大学党委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主体责任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央办公厅《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市委办公厅《关于各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方案》和《市教卫工作党委系统各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方案》，结合工作实际，现就上海开放大学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明确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坚持过程和效果相统一，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带动各项工作责任落实，切实促进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履职尽责，为加快推进“上海特点、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一流开放大学建设提供坚强保证。

二、落实工作责任

（一）明确责任内容

校党委应当将党的建设与教育事业发展、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结合基层党建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等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

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应当履行学校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支持、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校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领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分管领域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二）制定责任清单

校党委结合学校实际，制定责任清单，细化责任内容，具体明确党委及其主要负责同志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带头落实党委责任清单和本人责任清单，并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落实责任清单，层层传导责任。

校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将党委责任清单和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责任清单中的有关工作项目相应纳入本人责任清单，在落实好本人责任清单的同时，督促分管领域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落实责任清单。

（三）强化责任落实

校党委每半年应当至少召开 1 次党委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每年年初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

校党委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学校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校党委应当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和警示教育会，认真对照检查，深刻剖析问题，明确整改责任，开展警示教育。

（四）深化“四责协同”

校党委牵头抓总、协调各方，抓好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总体部署和推进落实，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建设，把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统一和联动起来，建立主体明晰、有机协同、层层传导、问责有力的责任落实机制，推动知责明责更清晰、履责尽责更到位、考责问责更有效。

三、强化监督保障

（一）加强宣传教育

校党委和各级党组织应当开展经常性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把党章党规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作为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必修课，积极宣传勤政廉政先进典型事迹，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大力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氛围。探索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坚持不懈锤炼党员、干部忠诚干

净担当的政治品格。

（二）加强专责监督

校纪委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的同时，应当通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监督推动党委决策落实等方式，协助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坚决惩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三）落实部门职责

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指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加强统筹协调。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结合每年协助党委制定加强党的建设的年度工作要点、形成党委加强党的建设的工作报告、开展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等，将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的年度任务安排、责任分工、工作情况和考核评价一并纳入，做到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

党委办公室、职能部门是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执行部门，应当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职责范围内抓好全面从严治党相关工作。

综合管理党总支应当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助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学院、二级单位党总支要牢固树立主体责任是政治责任的认识，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不断完善层层传导压力的责任体系，深化细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四）加强监督检查

校党委应当加强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巡察，强化政治监督，着力发现和解决责任不明确、不全面、不落实等问题，推动形成监督合力。

校党委应当通报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及时通报有关问责情况。

（五）统筹考核评价

校党委将各单位、部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年底述职评议等考核评价体系，与年度绩效考核相结合，与干部选拔任用相结合。

附件 2

上海开放大学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 主体责任清单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将党的建设与教育事业发展、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结合基层党建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等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重点履行以下职责：

1.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市委、市教卫工作党委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胸怀“两个大局”，坚持“四个放在”，确保政令畅通、执行有力、落实到位。

2. 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的各方面各环节。

3. 坚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学校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

4.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站位，提高政治判断

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涵养良好政治生态，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坚决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5. 把党的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来抓，原则上每月召开 1 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6.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主动权，把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落实到办学治校各方面，维护意识形态安全。深化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建设。加强课程教材审核把关，抓好课堂、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阵地管理。健全意识形态领域重大情况分析研判和定期通报制度，每年至少 2 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至少 1 次在党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规范。

7. 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等制度，树立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机制，重视培养和选拔年轻干部，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推动干部充满激情、富于创造、勇于

担当。落实“一报告两评议”制度，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重视做好人才工作，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抓实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基层党建高质量创新发展，每年组织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

8. 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办法，以钉钉子精神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一步精简文件简报、改进会务会风、优化调研活动、规范督查考核，切实为基层减负。持续深入推进大调研常态化制度化。

9.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把严明党的纪律贯穿于各项工作之中，开展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特别是党章党规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注重发挥正面典型示范和反面典型警示教育作用。

10. 落实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要求，坚持依据党章党规开展工作，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结合。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确保党内法规制度落地见效。加强和规范党务公开工作，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政进。

11.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学校纪委依规依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主动接受纪委监督，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经常性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汇报，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积极配合市委巡视，扎实做好巡视整改工作。深化政

治巡察，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强化巡察成果运用。推动改革发展。持续深化标本兼治，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12. 领导、支持和监督各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压实压紧管党治党责任链条，形成全面从严治党整体合力。将各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纳入日常管理监督、巡察、专项检查和年底述职评议重要内容。

13. 加强对统一战线工作、老干部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贯彻统一战线方针政策，重视党外干部、人才的培养使用，凝聚共识、凝聚人心、凝聚智慧、凝聚力量，推进老干部的政治、思想、党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群建，推动群团组织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发挥好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团结带领群众实现党的目标任务。

14. 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党委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抓好总体部署和推进落实，结合实际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每年年初制定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召开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作出部署。深化细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

15. 落实好其他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附件 3

上海开放大学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落实 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

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履行学校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支持、指导和督促校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重点履行以下职责：

1.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学习传达、研究谋划、动员部署等组织领导，对党中央、市委和市教卫工作党委各项决策部署亲自研究部署、亲自抓好贯彻落实。

2. 坚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建设做出工作部署、提出明确要求。组织开展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

3.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等规定。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遵守各项制度规范。

4. 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带头落实民主集中制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严格按程序决策、按规矩办事，注意听取不同意见，正确对待少数人意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自觉接受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监督。

5. 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参加下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加强对下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带头落实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制度，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主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每年至少1次为党员干部讲党课。

6. 把党的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来抓，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做到学懂弄通、学深悟透。原则上每月主持召开1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带头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部署指导学校意识形态重大任务，带头把方向、抓导向、管阵地、强队伍，带头批驳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

7. 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树立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落实干部选任原则、程序、纪律等要求，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重视做好人才工作。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每年主持召开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

8. 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带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办法，带头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突出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和党的群众路线，注重听取党代表、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带头发扬密切联系群众优良作风。

9.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坚持党内谈话制度，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

10. 严格落实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要求，坚持依据党章党规开展工作，确保党内法规制度落地见效。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11.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经常性监督检查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推动健全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与制约，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积极配合市委巡视并扎实推进整改工作，压实整改责任，强化巡察成果运用，带头主动接受校纪委监督，经常与校纪委书记交换意见。

12. 部署推进统一战线、老干部和群团工作，贯彻落实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统一战线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用心用情关心、尊重和爱护老干部。推动群团组织更好凝聚群众、做好群众工作。

13. 带头遵守和执行党章党规党纪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准则，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做到正确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廉洁修身、廉洁齐家。

14. 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发现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

一级党组织负责人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

15. 每半年至少主持召开 1 次党委会，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形势，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每年至少开展 2 次专题调研，指导推动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研究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

16. 落实好其他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附件 4

上海开放大学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 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

上海开放大学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领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分管领域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推进管党治党与业务工作同步考虑、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检查，做到深度融合、共同发展。重点履行以下职责：

1.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督促、指导分管单位、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及时对标对表、纠正偏差，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在分管领域落地见效。

2. 推动分管领域各级党组织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开展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

3.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分管领域政治生态，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等规定。

4. 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落

实民主集中制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认真参加年度民主生活会，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对照检查内容，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分管领域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或督促下级党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对照检查，深刻剖析反思，明确整改责任。参加下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加强对下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每年至少1次为党员干部讲党课。

5. 加强党的思想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做到学懂弄通、学深悟透。认真参加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真正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抓好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工作，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

6. 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结合分管领域工作实际，按规定程序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干部、匡正选人用人风气。加强分管领域人才工作，履行分管领域基层党建工作责任，积极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

7.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持之以恒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办法，改进领导方式和工作方法，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放在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解决实际问题、抓好工作落实上。深入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切实为基

层减负。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和党的群众路线，发扬密切联系群众优良作风。

8.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分管领域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加强对分管领域、联系单位党员的党章党规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执行力，督促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9. 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确保党内法规制度在分管领域落地见效。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难题、推动发展、化解矛盾，自觉按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办事。

10.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经常性监督检查分管领域、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指导推动分管领域、联系单位抓好巡视巡察、日常监督、执纪审查等工作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强化巡视巡察成果运用。抓实分管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强化制度执行。

11. 加强对分管领域统一战线、老干部和群团工作的指导，贯彻落实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分管领域统一战线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用心用情关心、尊重和爱护老干部，推动群团组织更好凝聚群众、做好群众工作。

12. 带头遵守和执行党章党规党纪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准则，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做到正确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廉洁修身、廉洁齐家。主动接受学校纪委监督。

13. 加强对分管领域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

题的，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

14. 协助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结合职责分工，细化分解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逐项抓好落实。定期研究分管领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每年至少开展 1 次专题调研，指导、督促分管领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15. 落实好其他全面从严治党责任。